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及下属的控股子公司向湖南尤特尔生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尤特尔”）采购原材料，预计2011年度交易额累计不超过1480万元。2011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董事史捷锋先生、范小平先生因担任湖南尤特尔董事职务属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项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细分	关联人	预计金额 (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的总金额 (万元)
采购原材料	原材料	湖南尤特尔生化有限公司	1480	1058.77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湖南尤特尔为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0年11月，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湖南尤特尔主要生产新型高效生物酶产品，其产品主要为纺织行业用水洗用纤维素酶、饲料用酶。

公司2007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湖南尤特尔生化有限公司30%股权的议案》，公司目前持有湖南尤特尔30%的股权。

经审计，截至2010年12月31日，湖南尤特尔净资产124,524,000.37元，实现营业收入131,095,264.60元；净利润30,388,626.32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2008年5月，公司董事史捷锋先生、范小平先生担任湖南尤特尔董事职务，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湖南尤特尔成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湖南尤特尔生产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形成坏账风险。

（四）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湖南尤特尔为公司原材料供应商，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的控股子公司向湖南尤特尔采购总额为 1058.77 万元。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2. 公司及下属的控股子公司向湖南尤特尔采购原材料以分批采购方式进行，单次涉及采购金额及数量较少，公司及下属的控股子公司按照每批所需采购原材料的品种及订单金额单次签署采购合同，以背书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湖南尤特尔与公司在业务上有较高关联度，通过交易双方能够共同提高市场的协同效应。公司及下属的控股子公司向湖南尤特尔采购原材料，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涉及的关联交易表决均将在关联方回避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郝英奇、刘洪山、夏维洪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史捷锋、范小平回避表决，上述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